

**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受让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卫生远程医学网络有限**  
**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对《关于受让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卫生远程医学网络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亦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- 二、本次关联交易估值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三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智慧教卫领域的业务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四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关于受让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卫生远程医学网络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)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
张宏俊: 张宏俊

李苒洲: 李苒洲

钱大治: 钱大治

2019年2月18日